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3-05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的积极影响，同意公司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中的部分考核期及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

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规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并更好地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9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08,270股后的2,527,987,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3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出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